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成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当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成员任职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补足成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成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成员职务。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

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成员共同推选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等通知各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三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成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传签文件等表决方式召开。

如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

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成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